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5执3050号

申请执行人：郭莉莉，

被执行人：常春艳，

申请执行人郭莉莉与被执行人常春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5民初12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常春艳未在该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常春艳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206号2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101房地证2013字第25358号），2020年8月7日，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常春艳在指定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常春艳至今未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常春艳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5

民初 1227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应当处置其名下的财产用于抵偿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常春艳名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 206 号 2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25358 号)的房产,用于抵偿其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审 | 判 | 长 | 严俊涛 |
| 审 | 判 | 员 | 肖丹 |
| 审 | 判 | 员 | 陈盛超 |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潘思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